

青岛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规划任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15项规划指标全部完成。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初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保障能力同步增长。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人事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治欠保支取得明显成效，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人社扶贫扎实开展，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国际大都市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系统运用平台思维和生态思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和突出问题，以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努力开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把创新摆在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让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激发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流动、人才引育等环节，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主导作用，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市场化配置水平。

坚持开放协同。聚焦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服

务城市开放发展战略，放眼全球、对标国际，打造人社领域对外开放新高地。增强事业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实施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系统集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开放、协同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要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扩大就业，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和保障性收入水平，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具有更多的获得感。

坚持依法行政。以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利益。

（三）发展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城镇新

增就业 1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下。

——建设活力迸发的创业之城。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政、产、学、研、才、金、服、用、奖、赛”十个方面，统筹推进创业城市建设，构建起全国领先的创业政策体系、平台体系、服务体系，城市创业活跃度显著提升。

——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公平性、统一性、显著增强。各项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27 万人、278 万人和 323 万人。

——建设人才荟萃的青春之岛。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同步推进，构建起支撑创新驱动、动能转换、创新创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

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98%、98%。

——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得到新提升。坚持普惠性、均等化、智慧化方向，率先建成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共服务质效明显提升。

三、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新增长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二）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实施大学生实习见习计划，搭建青年实习实训公

共服务平台，鼓励多渠道、多元化就业和自主创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发大学生“三支一扶”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基层就业。加大对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帮助毕业生更好择业、更快就业。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精准帮扶行动，依托就业援助公共服务平台，精准掌握失业人员状况和就业创业培训需求，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规范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三）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通过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双向发力，推进行业准入许可“一窗式”办理。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培育壮大灵活就业市场主体，促进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创建灵活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拓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促进灵活就业供求精准对接。进一步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推动健康照护、养老、育幼、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家庭服务业“产业倍增”计划、典型引领计划。

（四）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完善新职业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有效对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和体系，着力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五）全方位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打造全市“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发布青岛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水平。落实就业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持续推进流程再造，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和全市通办率达到 100%。进一步推进信息服务智慧化，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劳动者多渠道提供专业化服务。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共享，提升“青岛人社·学历汇”平台辐射效应。完善就

业需求调查预测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六）完善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造跨区域人力资源互联中心，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互通、服务联动的数字化平台，更好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供给服务。在全国布局建设劳务合作基地，举办“青岛市劳务合作交流大会”。规范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制定出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人才流动配置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日常监管，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全面推进创业城市建设

围绕创业城市建设总体部署，集成政策、集聚资源、构建平台、提升服务，打造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的“4+1”创业发展生态，加快构建成全创业者创意创新创造的“热带雨林”。

（一）统筹推进创业城市建设。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创业城市工作体系，科学制定创业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重大政策和重要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建设创业城市各项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融合财政、金融、税务、土地、人才等政策资源，

围绕赋能、驱动、支撑、引领、助推创业等多个方面推进创业城市建设工作。做强十三条产业链，依托产业赋能创业；做大创新创业资金链，集聚资本驱动创业；做优产才融合人才链，汇聚英才支撑创业；做深产学研用技术链，激活创新引领创业；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力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

（二）构建创业资源集聚平台。统筹全市创业载体平台，编制发布全市创业载体平台热力图。依托行业头部企业、商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创投风投机构等社会各类资源，研究组建创业投融资机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联盟，为创业者提供跨界融合的“一链式”服务。多层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召开创业城市建设论坛，举办“赢在中国，创在青岛”创业创新大赛、中国青岛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她”力量-青岛市女企业家绽芳华区市行系列活动等品牌活动。研究出台青创特区项目方案。集中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品牌。

（三）打造优质高效创业服务生态。完善创业培训体系，筹建青岛创投学院，吸引国内外头部创业培训服务机构来青。开展创业沙龙活动，每年组织 2000 名以上创业者开展创业训练活动。开展创业城市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启动“百万中小學生”创业教育，加强在青高校大中专在校生创业培育。开设创业城市服务热线，开发创业城市服务微信小程序，搭建青岛创业城市服务云平台，加强创业城市信息化建设。

五、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农民工、个体从业、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组织开展精准参保扩面专项行动，推进参保扩面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有效化。促进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二）推进落实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优化居民养老保险筹资结构。贯彻落实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实施全省统一的缴费政策。加快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保障失地农民养老权益。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探索非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完善工伤保险政策，推进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充分发挥稳定就业、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保障生活作用。

（三）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

全面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研究建立科学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结构和标准体系，完善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措施，切实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四）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措施，探索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完善“智慧社保应用平台”，提升社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社保业务“全市通办”“全程网办”和“一链协办”。实施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工程，加快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持续优化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静默认证”体系。打造“工伤保险智能一体化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大数据辅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项目试点，建立工伤保险全周期服务生态体系。

（五）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运营。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制定实施社保基金安全评估指标，健全社会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机制。健全社会保险欺诈防范和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力度。完善社保基金监督运行监控平台，开展社会

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打造政策链、资金链、业务链、信息链“四链合一”监管模式，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做好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监督工作，拓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渠道。

六、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生态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聚焦“双招双引”等攻势，以打造“四链合一”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以构建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为主线，以市场逻辑引才，以产业导向育才，以生态思维留才，加快建设集聚能力强、辐射领域广、创新创业活跃的人才高地。

（一）加快促进人才集聚。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更开放、更灵活的人才招引和培育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重点产业，建立高端紧缺产业人才需求征集机制，制定高端紧缺产业人才地图，实施靶向招引、精准招引。鼓励头部企业面向社会培养紧缺实用人才，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硕博研究生。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加大青年产业人才引育力度，集聚一批各产业领域后备人才力量。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突出“头雁”人才培养，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着力构建和完善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分类评价机

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大力推行人才市场化评价，推广以赛选才、按薪定才、以绩推才等市场化评价机制。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育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评价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多元化、社会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探索出台鼓励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的奖励办法，打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高端赛事。加快优质特色专家工作站建设，精心培训打造一批国家、省、市专家服务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发挥好专家服务基地人才集聚带动作用。

（三）全面提升高技能人才发展水平。围绕建设“工匠之城”，深入实施技能强市战略，构建奖励激励体系，提高工匠人才待遇，加大高技能人才典型选树力度，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生态发展环境，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汇聚行业、产业力量共同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学历与技能双元融合发展，鼓励职业院校加挂技师学院牌子。启动实施技工院校思政工作提升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新旧动能转换技工院校专业，提升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供给能力。

（四）持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事业单位总体改革部署，健全完善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

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事业单位人才引进配套政策。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落地和功能区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和公开招聘运行机制，研究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进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聘用管理机制。

（五）营造一流人才服务环境。开展系列招才引智品牌活动，通过“项目+人才+资本”的方式，聚力提升“蓝洽会”“博士行”“名校行”及“人力资源高峰会”等重点人才节会（活动）影响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青创新创业发展，加快高端人才、项目、产业汇聚。推进“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人才服务“第一响应人”机制，深化“智慧人才”建设，强化人才数据分析利用，靶向链接人才供需双方，提升引才聚才全生态链服务能力。加强平台载体对高层次人才的吸附作用，形成人才汇聚、资本活跃、业态丰富、服务多元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助力高端人才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

（六）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创新建立市级评比达标表彰或典型选树的推介平台，增强表彰奖励工作的引导力影响力。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表彰奖励表扬工作，完善表彰奖励表扬的结果运用。修订完善青岛市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管理实施细则。推进落实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

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待遇人员的相关待遇，有效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七、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一）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二）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完善工资支付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

（三）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四）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完善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坚持工资收入向基层倾斜导向，提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实施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分业分类管理，建立动态调控、实时比对和风险预警机制。

八、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和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开展深化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服务。全面推广普及电子劳动合同，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突出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深入研究新业态劳动用工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和基层能力建设。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建立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新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调处工作机制和网络。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加强大数据监测和信息统计分析，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

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完善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用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执法职能。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监察”，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创新探索，积极为国家形成制度范式提供经验。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网上动态监管，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流程再造，改善营商环境，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一）深化政务流程再造。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突出“放权、精简、集成、共享”，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持续优化“三化三型”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建立完善服务事项依法审核、动态管理机制，依法规范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和时限。坚持顶格协调、部门协同和开门决策，创新舆情预防、监测、反馈、处置闭环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二）打造“智慧人社”新模式。深入推进“一键通”人社服务品牌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拓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终端、12333、移动应用、基层服务窗口等多方位服务渠道，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深度融合，全方位打造智能化政务服务支撑体系。加快人社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构建“区块链+人社”公共服务新生态。深化公共数据整合共享，重构业务数据处理模式，提升大数据精准分析、个性画像、智能推送、政策推演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推进形成一大批“秒批”“免批”“免办”“无感”等服务事项，支撑各类优质便捷服务向企业、基层、服务对象末梢延伸。

（三）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等公共服务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建设。加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紧跟智慧城市和智

慧社区建设步伐，推进各级服务平台载体智慧化转型。完善全域覆盖、上下贯通、信息共享、服务联动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实现全领域服务在基层窗口一站式集成办理。推广“社企通”应用，进一步提升 12333 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效。

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事业开放协同发展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聚焦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建设，推动胶东半岛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对外开放新高地，促进事业开放发展、协同发展和集约发展。

（一）打造人社领域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融入上合示范区、自贸示范区、“国际会客厅”建设，促进中国与日韩、欧洲以及上合组织国家人才交流合作。围绕打造“一带一路”人力资源国际合作新平台，探索建立上合示范区人力资源配置中心，畅通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渠道。推动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力资源论坛、峰会展会落户青岛。开展国际化人才评价试点，探索国际化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水平认证衔接体系。鼓励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计划，打造留学人才港，探索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实习基地。

（二）促进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新优势。积极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布局，主动对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区域优质人才和创新创业要素资源。发挥青岛作为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紧扣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沿黄流域的人力资源协同开放。组织推进胶东经济圈人社领域一体化发展，依托联盟“胶东五市+省人社厅”“5+1”运行模式，创新合作路径方法，深入推动胶东经济圈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联盟整体建设，搭建胶东经济圈就业创业协同共建、人才人事携手共赢、社会保障便利共享、劳动关系联手共治、信息数据强化支撑、改革创新试点落地等一体化合作新机制新平台。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党建统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法治化保障。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做好地方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进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健全行政

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纪律建设，努力锻造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不断拓宽好干部来源渠道，突出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及时发现、储备和培养干部重点人选。加快推进干部年轻化。建立人社干部队伍组织力执行力评价体系。统筹抓好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评比表彰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推动干部专业化建设。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干部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专业素养，为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四）强化财政保障。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市场化筹集资金渠道和机制，保障改善民生和人才优先发展需要。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营，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创新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五）加强调研创新工作。坚持创新在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增强调研创新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深化对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的研究，推进系统内优秀调研创新成

果评选活动。加强调研创新工作的考核激励研究，调动全局推进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人人创新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分工、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调度落实。

（七）加强规划宣传引导。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形成宣传合力。完善舆情工作机制，提高舆论引导和应对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